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税务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7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369号

致：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指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毅达青铜	指	夏县毅达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顺青铜	指	夏县宇顺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好青铜文化	指	夏县好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达国际	指	宇达国际（香港）青铜雕塑拍卖有限公司
运城工商局	指	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 31050076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66 号的《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修改)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4 名，实到股东 4 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公司系由宇达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运城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1139303356 号的《营业执照》，其设立主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运城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夏县水头镇三贤庄东北角 1000 米）

法定代表人：卫恩科

注册资本：1765 万元

经营范围：巨型、大型城市雕塑设计、制造、安装；青铜雕塑、原创青铜艺术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创作、制作、销售；文化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艺术品拍卖；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运城工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由宇达集团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336,814.1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在运城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改时的相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宇达集团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而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宇达集团，成立于1997年6月6日。2015年11月25日，经运城工商局核准，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宇达集团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宇达集团成立之日即1997年6月6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 比重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合法经营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所作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该次增资中公司向股东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宇达集团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虽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亦未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但根据各股东转让凭证及夏县人民政府的确认，宇达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宇达集团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亦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2003 年的增资行为虽然存在出资方式不

符合法律规定及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但宇达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对补足差额及相应利息事宜进行确认，股东卫恩科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前述差额及相应利息补足。除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外，宇达集团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天风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5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宇达集团的设立

宇达集团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公司系由宇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0月20日，瑞华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宇达集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336,814.16元。

2、2015年10月21日，万隆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宇达集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7,760,782.67元。

3、2015年10月21日，宇达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30,336,814.16元为基准，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5,336,814.1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2015年10月21日，宇达集团的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等方面的规定。

5、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宇达集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336,814.16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6、2015年11月10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0日止，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将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宇达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336,814.16元折合股份总额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5,336,814.16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5年11月25日，公司由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经运城工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1139303356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确定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股本比例（%）
1	卫恩科	1192.35	79.49
2	毅达青铜	98.4	6.56
3	宇顺青铜	98.1	6.54
4	好青铜文化	111.15	7.41
合计		1500	1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10月21日，宇达集团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新《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10月20日，瑞华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年10月21日，万隆出具了《评估报告》；2015年11月10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20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等议案，同意将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卫恩科、韩英兰、王建荣、卫茹莎、张建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崔革龙、张忠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设立登记

2015年11月25日，经运城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1139303356号的《营业执照》。

（七）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系以宇达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尚未按其占转增股本的份额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已制定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表并向运城市地方税务局提交缓交申请，表示将在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计划表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或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若公司因上述个税缴纳问题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其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巨型、大型城市雕塑设计、制造、安装；青铜雕塑、原创青铜艺术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创作、制作、销售；文化

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艺术品拍卖；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除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豆各庄商品交易中心）35#商业楼1层103、104房产登记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以及公司北京办事处拥有的一辆车登记在第三人名下外，上述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35#商业楼1层103、104房产及公司北京办事处拥有的车辆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权证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

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均独立管理。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各一名，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包括：生产调度部、科技创新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雕塑营销部、互联网+电商部、综合管理部等多个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4546101040004753，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宇达集团在夏县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夏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晋国税字 142730113930335 号《税务登记证》和运地税夏字 140828113930335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1139303356 号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卫恩科、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好青铜文化。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各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

籍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卫恩科	14273019640326XXXX	山西省夏县三里墩龙鼎园居民小区

2、法人发起人

(1) 毅达青铜

公司名称	夏县毅达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8083709057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9 万元
住所	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卫恩胜
经营范围	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青铜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李小梅	0.2	0.2	0.63%
王红霞	0.2	0.2	0.63%
关志娟	0.3	0.3	0.94%
韩文明	0.3	0.3	0.94%
谷毛冲	0.2	0.2	0.63%
马金柱	0.3	0.3	0.94%
杜更虎	0.3	0.3	0.94%
张俊岭	0.3	0.3	0.94%
崔秋红	0.3	0.3	0.94%
张金兰	0.3	0.3	0.94%
屈文锁	0.3	0.3	0.94%
董治国	0.3	0.3	0.94%
张菊红	0.3	0.3	0.94%
邢宝珍	0.4	0.4	1.25%
张超伟	0.5	0.5	1.57%
崔革龙	0.6	0.6	1.88%
王健荣	0.6	0.6	1.88%
关金柱	0.6	0.6	1.88%
卫恩胜	1.2	1.2	3.76%
卫恩科	16.9	16.9	52.35%
卫秀兰	0.3	0.3	0.94%
李孟霞	0.3	0.3	0.94%
晋军强	0.3	0.3	0.94%

王会军	0.3	0.3	0.94%
张淑丽	0.3	0.3	0.94%
马广平	0.3	0.3	0.94%
卫淑丽	0.3	0.3	0.94%
张保军	0.3	0.3	0.94%
张正伟	0.3	0.3	0.94%
刘美珍	0.3	0.3	0.94%
卢万军	0.3	0.3	0.94%
夏顺利	0.3	0.3	0.94%
樊素珍	0.3	0.3	0.94%
何秋燕	0.3	0.3	0.94%
贾海英	0.3	0.3	0.94%
卢海琴	0.3	0.3	0.94%
吕永波	0.3	0.3	0.94%
关铁梅	0.3	0.3	0.94%
刘福吉	0.3	0.3	0.94%
韩建红	0.3	0.3	0.94%
李英爱	0.3	0.3	0.94%
鞠百灵	0.3	0.3	0.94%
张红武	0.3	0.3	0.94%
关文菊	0.3	0.3	0.94%
郭文娟	0.3	0.3	0.94%
合计	31.9	31.9	100%

(2) 宇顺青铜

公司名称	夏县宇顺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8083709014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8 万元
住所	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卫茹莎
经营范围	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顺青铜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姚思芬	0.3	0.3	0.94%
孙文波	0.3	0.3	0.94%
文彬	0.3	0.3	0.94%
李海波	0.3	0.3	0.94%
张天雷	0.3	0.3	0.94%
卫秀红	0.3	0.3	0.94%
郭会敏	0.3	0.3	0.94%
杨刚国	0.3	0.3	0.94%
李凯敏	1	1	3.14%

卫毅骁	2	2	6.29%
卫茹莎	18	18	56.6%
郑新明	0.3	0.3	0.94%
车云峰	0.3	0.3	0.94%
刘建璐	0.3	0.3	0.94%
吴天定	0.3	0.3	0.94%
王甜	0.3	0.3	0.94%
李斌	0.3	0.3	0.94%
毛丽红	0.3	0.3	0.94%
李新康	0.3	0.3	0.94%
郑金光	0.3	0.3	0.94%
姜元元	0.3	0.3	0.94%
李鹏程	0.3	0.3	0.94%
柴军甫	0.3	0.3	0.94%
李永革	0.3	0.3	0.94%
杨军林	0.3	0.3	0.94%
张崇龙	0.3	0.3	0.94%
介秀玲	0.3	0.3	0.94%
卫东安	0.3	0.3	0.94%
介国文	0.3	0.3	0.94%
李小海	0.3	0.3	0.94%
乔少兵	0.3	0.3	0.94%
冯苏鹏	0.3	0.3	0.94%
毛海波	0.3	0.3	0.94%
闫武军	0.3	0.3	0.94%
李国平	0.3	0.3	0.94%
卫慧玲	0.3	0.3	0.94%
董艺娇	0.3	0.3	0.94%
李吉祥	0.3	0.3	0.94%
张建峰	0.3	0.3	0.94%
合计	31.8	31.8	100%

(3) 好青铜文化

公司名称	夏县好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808370907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 万元
住所	夏县青铜文化产业园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贵
经营范围	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青铜文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王银丑	0.2	0.2	0.56%

牛云弟	0.2	0.2	0.56%
张建江	0.3	0.3	0.83%
郭学荣	0.3	0.3	0.83%
李青云	0.3	0.3	0.83%
李军涛	0.3	0.3	0.83%
张银玉	0.3	0.3	0.83%
张学德	0.3	0.3	0.83%
马更山	0.3	0.3	0.83%
马兵霞	0.3	0.3	0.83%
张红伟	0.3	0.3	0.83%
李英红	0.3	0.3	0.83%
刘军龙	0.3	0.3	0.83%
郭永林	0.3	0.3	0.83%
夏斗亲	0.3	0.3	0.83%
李福平	0.3	0.3	0.83%
赵金鑫	0.3	0.3	0.83%
李晋勇	0.3	0.3	0.83%
杨学文	0.3	0.3	0.83%
卢文革	0.3	0.3	0.83%
张秀俊	0.3	0.3	0.83%
张彩萍	0.3	0.3	0.83%
冯周平	0.3	0.3	0.83%
吴红坡	0.3	0.3	0.83%
张香爱	0.3	0.3	0.83%
裴慧玲	0.3	0.3	0.83%
胡春良	0.3	0.3	0.83%
郑兆瑞	0.4	0.4	1.11%
张海山	0.4	0.4	1.11%
解海红	0.4	0.4	1.11%
乔冰涛	0.4	0.4	1.11%
马国强	0.3	0.3	0.83%
嘉永全	0.3	0.3	0.83%
毛红娟	0.4	0.4	1.11%
赵国良	0.5	0.5	1.39%
尉茂胜	0.5	0.5	1.39%
郑尽辉	0.5	0.5	1.39%
关金焕	0.8	0.8	2.22%
李淑梅	1	1	2.78%
韩英兰	1	1	2.78%
秦云鹏	1	1	2.78%
张忠贵	1.2	1.2	3.33%
卫恩科	18.7	18.7	51.94%
董艺兵	0.3	0.3	0.83%
合计	36	36	100%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5 名，除上述 4 名发起人外，剩余 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卫茹莎	14273019851102XXXX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XX 号

（三）股东资格

1、经核查，卫恩科 1982 年至 1987 年任夏县统计局干事，1987 年起至 1990 年任山西省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自 1990 年起至 1992 年任团县委副书记。1992 年起，卫恩科响应县委号召，领办创办企业，担任山西省夏县工艺厂（即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厂长，直至该厂于 1997 年改制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并在 1997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为宇达集团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根据夏县县委组织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卫恩科同志出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卫恩科在担任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其一直为在编公务员，直至 2014 年 7 月办理完成退休手续。但卫恩科于 1992 年起保留在职干部身份情况下担任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当时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形成的事实；卫恩科在宇达集团任职期间，在夏县县委组织部未从事任何实质性工作，仅保留了待遇。因此，卫恩科可以担任宇达集团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卫恩科在具备公务员身份时投资宇达集团并任法定代表人等事实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卫恩科在宇达集团任职期间已不实际参加行政系统的工作，只保留了相关社保及待遇，因此卫恩科曾经存在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2、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除卫恩科曾系夏县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并已退休外，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及好青铜文化系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

的资格。同时，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各股东曾经不存在、目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的协议。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卫恩科直接持有公司 67.56%股份，并通过毅达青铜持有公司 5.58%股份，通过好青铜文化持有公司 6.3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9.4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卫恩科出具的《关于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及夏县公安局瑶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卫恩科在其辖区有违法犯罪行为。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及好青铜文化的声明，其设立的目的仅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及好青铜文化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目前及将来的投资仅限于投资股份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及好青铜文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宇达集团的股本演变

1、宇达集团的前身

(1) 宇达集团的前身可追溯至山西省夏县工艺厂，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于1984年11月10日。根据夏县计划委员会夏计字(84)第37号《夏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夏县工艺厂的通知》，按运署计工字(84)第189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夏县二轻局在东方红机械厂的“工艺组”为基础建立新厂，企业定名为“夏县工艺厂”，企业性质为县营集体企业。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时资金总额203,016.29元，其中固定资金68,939.92元，流动资金108,039.37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负责人为吕引贵，主管部门为山西省夏县第二轻工业局。资金来源为省拨、集资、银行贷、流资数额，共计人民币29.9万元。

(2) 1992年7月17日，经夏县计划委员会夏计字(1992)第49号《关于“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批复》，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

(3) 1995年5月，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金从13万元增加至113万元，增资来源为山西省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投资100万元。1995年5月24日，夏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夏审事验字(1995)第66号《关于对夏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核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13万元。

(4) 1997年7月，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以与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由申请注销。

(5) 对于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山西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宇达集团的设立(第一次改制)

(1) 1997年，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制定《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公司制改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制改组的基本思路为：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与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出资成立的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

宇达集团股本总额人民币204.8万元，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全部投资到宇达集团，占总股份87.89%；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

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24.8 万元入股，占总股份的 12.11%。

(2) 1997 年 5 月 18 日，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制定《关于改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通过改组成立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以其净资产折价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190.57 万元)，占总股份 87.89%；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24.8 万元入股，占总股份的 12.11%。

(3) 1997 年 5 月 21 日，夏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夏审事验字（1997）第 10 号《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21 日止，宇达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2,048,000 元），其中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额 24.8 万元为货币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出资额 180 万元为实物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净资产）。

(4) 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运城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运地改批字（1997）第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 万元。

(5) 1997 年 5 月 28 日，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与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关于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全部投资到宇达集团，占总股份 87.89%；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24.8 万元入股，占总股份的 12.11%。

(6) 1997 年 6 月 6 日，宇达集团取得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宇达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	180	87.89
2	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	24.80	12.11
合计		204.80	100

(8) 就宇达集团的上述改制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夏

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宇达集团1997年第一次改制、设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是真实的。

3、宇达集团第二次改制

(1) 1998年4月5日，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改制工作组向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根据该方案：

1) 改组的总体思路

由职工出资购买二轻联合社的19.9万元投资，用企业的净资产和土地价值的50%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企业按“0”值出让给内部职工。经营者和职工认缴新增量股82万元，把宇达集团改组成为一个完全由经营者和职工个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新企业承担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和安置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

2) 企业的资产情况

经过清产核资，截至1997年11月底，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1190.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6万元，流动资产534.1万元，总负债809.8万元，企业净资产为380.3万元。除了土地使用权290.4万元，企业净资产为89.9万元。土地使用权按50%计入净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净资产应为235.1万元。

3)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名称仍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址为山西夏县南街88号，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每1000元为一股。

(2) 1998年4月15日，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批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通知》，批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改制工作组呈报的《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同意改组的总体思路，把宇达集团改组成一个完全由职工个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同意关于企业净资产的处置意见、职工安置意见及公司股权设置。

(3) 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

数的限制，宇达集团股东每 20 股推荐一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并据此签署了章程。根据该章程，股东及其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卫恩科	现金	19.00	21.25
2	刘虎顺	现金	2.00	2.24
3	卫恩胜	现金	2.00	2.24
4	张忠贵	现金	2.00	2.24
5	王吉云	现金	2.10	2.35
6	韩英兰	现金	2.10	2.35
7	潘学乾	现金	1.60	1.79
8	李淑梅	现金	1.30	1.45
9	卢五科	现金	1.80	2.01
10	卫香菊	现金	2.10	2.35
11	张军杰	现金	1.90	2.13
12	卫小狮	现金	2.00	2.24
13	尉茂盛	现金	2.00	2.24
14	何秋燕	现金	1.80	2.01
15	卫艮菊	现金	1.80	2.01
16	郑金辉	现金	2.00	2.24
17	郑兆瑞	现金	1.90	2.13
18	刘巧典	现金	1.80	2.01
19	薛周兵	现金	1.90	2.13
20	李小海	现金	2.00	2.24
21	张惠奇	现金	1.90	2.13
22	贾青申	现金	2.00	2.24
23	李俊涛	现金	1.80	2.01
24	李小春	现金	1.90	2.13
25	樊三项	现金	2.00	2.24
26	关金焕	现金	2.00	2.24
27	秦云鹏	现金	2.10	2.35
28	彭英杰	现金	2.00	2.24
29	王伟	现金	2.00	2.24
30	刑保珍	现金	2.00	2.24
31	关金柱	现金	2.10	2.35
32	王建荣	现金	2.10	2.35
33	刘军荣	现金	2.10	2.35
34	胡春良	现金	2.10	2.35
35	秦学军	现金	2.00	2.24
36	常明安	现金	1.00	1.12

37	赵国良	现金	1.20	1.34
38	张超伟	现金	2.00	2.24
合计			89.40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出资时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以及公司账本的核查，宇达集团第二次改制后，实缴出资 90.05 万元，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卫恩科	190,000	21.10%
2	刘虎顺	20,000	2.22%
3	王吉云	12,000	1.33%
4	张忠贵	12,000	1.33%
5	卫恩胜	12,000	1.33%
6	秦云鹏	10,000	1.11%
7	秦学军	10,000	1.11%
8	李小春	10,000	1.11%
9	樊三项	10,000	1.11%
10	卢五科	10,000	1.11%
11	关金焕	10,000	1.11%
12	韩英兰	10,000	1.11%
13	李淑梅	10,000	1.11%
14	潘学乾	10,000	1.11%
15	王建荣	6,000	0.67%
16	张俊明	6,000	0.67%
17	关金柱	6,000	0.67%
18	梁 霁	5,000	0.56%
19	张超伟	5,000	0.56%
20	赵国良	5,000	0.56%
21	卫小狮	5,000	0.56%
22	尉茂盛	5,000	0.56%
23	郑金辉	5,000	0.56%
24	崔革龙	5,000	0.56%
25	王军峰	5,000	0.56%
26	王 伟	5,000	0.56%
27	任文国	5,000	0.56%
28	陈少茂	4,000	0.44%
29	彭英杰	4,000	0.44%
30	贾青申	4,000	0.44%
31	薛周兵	4,000	0.44%
32	张军杰	4,000	0.44%
33	刘景华	4,000	0.44%
34	张忠贤	4,000	0.44%

35	邢宝珍	4,000	0.44%
36	梁金泉	4,000	0.44%
37	杨淑焕	4,000	0.44%
38	张海山	4,000	0.44%
39	刘军荣	4,000	0.44%
40	毛红娟	4,000	0.44%
41	郑兆瑞	4,000	0.44%
42	乔冰涛	4,000	0.44%
43	姚淑珍	3,000	0.33%
44	武淑贤	3,000	0.33%
45	付明珍	3,000	0.33%
46	张正伟	3,000	0.33%
47	田秀玲	3,000	0.33%
48	李爱红	3,000	0.33%
49	段文爱	3,000	0.33%
50	王芳娟	3,000	0.33%
51	张保军	3,000	0.33%
52	卫淑丽	3,000	0.33%
53	马广平	3,000	0.33%
54	樊美玲	3,000	0.33%
55	关志娟	3,000	0.33%
56	韩文明	3,000	0.33%
57	张良玉	3,000	0.33%
58	鞠百灵	3,000	0.33%
59	刘玉萍	3,000	0.33%
60	关铁梅	3,000	0.33%
61	刘福吉	3,000	0.33%
62	韩建红	3,000	0.33%
63	李英爱	3,000	0.33%
64	张转丽	3,000	0.33%
65	张金梅	3,000	0.33%
66	李爱琴	3,000	0.33%
67	金芙玲	3,000	0.33%
68	卫香菊	3,000	0.33%
69	王建英	3,000	0.33%
70	关文菊	3,000	0.33%
71	贾丽丽	3,000	0.33%
72	郭文娟	3,000	0.33%
73	王淑敏	3,000	0.33%
74	卫秀兰	3,000	0.33%
75	张亚连	3,000	0.33%
76	解小珍	3,000	0.33%
77	赵俊波	3,000	0.33%
78	李永军	3,000	0.33%

79	李孟霞	3,000	0.33%
80	晋军强	3,000	0.33%
81	刘美珍	3,000	0.33%
82	秦淑香	3,000	0.33%
83	王建国	3,000	0.33%
84	张淑丽	3,000	0.33%
85	马金柱	3,000	0.33%
86	李青杰	3,000	0.33%
87	杜大虎	3,000	0.33%
88	张建江	3,000	0.33%
89	崔桃管	3,000	0.33%
90	关良娃	3,000	0.33%
91	樊永红	3,000	0.33%
92	卫银菊	3,000	0.33%
93	张帅庆	3,000	0.33%
94	李英红	3,000	0.33%
95	李小海	3,000	0.33%
96	冯海梅	3,000	0.33%
97	樊淑娟	3,000	0.33%
98	李军涛	3,000	0.33%
99	张红武	3,000	0.33%
100	刘巧典	3,000	0.33%
101	吕晓敏	3,000	0.33%
102	樊淑珍	3,000	0.33%
103	嘉永全	3,000	0.33%
104	马国强	3,000	0.33%
105	张惠奇	3,000	0.33%
106	何秋燕	3,000	0.33%
107	王阿丽	3,000	0.33%
108	卫子平	3,000	0.33%
109	赵旭彦	3,000	0.33%
110	董艺兵	3,000	0.33%
111	郭学荣	3,000	0.33%
112	张定山	3,000	0.33%
113	李青云	3,000	0.33%
114	李晋勇	3,000	0.33%
115	王杨飞	3,000	0.33%
116	杨淑梅	3,000	0.33%
117	黄 琴	3,000	0.33%
118	卫精倩	3,000	0.33%
119	董永刚	3,000	0.33%
120	刘军龙	3,000	0.33%
121	崔秋红	3,000	0.33%
122	梁美荣	3,000	0.33%

123	赵文宝	3,000	0.33%
124	屈文锁	3,000	0.33%
125	冯景义	3,000	0.33%
126	耿宏亮	3,000	0.33%
127	董志国	3,000	0.33%
128	张建平	3,000	0.33%
129	张菊红	3,000	0.33%
130	吕永波	3,000	0.33%
131	周志远	3,000	0.33%
132	卢文琴	3,000	0.33%
133	乔福娟	3,000	0.33%
134	贾良斌	3,000	0.33%
135	卢海琴	3,000	0.33%
136	张俊岭	3,000	0.33%
137	杜刚虎	3,000	0.33%
138	郭晋霄	3,000	0.33%
139	张金兰	3,000	0.33%
140	李 峰	3,000	0.33%
141	马冰霞	3,000	0.33%
142	李福平	3,000	0.33%
143	秦彩虹	3,000	0.33%
144	姚创立	3,000	0.33%
145	赵金鑫	3,000	0.33%
146	王月英	3,000	0.33%
147	高瑞娜	3,000	0.33%
148	马更山	3,000	0.33%
149	张学德	3,000	0.33%
150	夏顺利	3,000	0.33%
151	杨云旺	3,000	0.33%
152	卫建良	3,000	0.33%
153	卢万军	3,000	0.33%
154	王惠军	3,000	0.33%
155	李孟辉	3,000	0.33%
156	郭存才	3,000	0.33%
157	胡春良	3,000	0.33%
158	陈 英	3,000	0.33%
159	裴惠玲	3,000	0.33%
160	张香爱	3,000	0.33%
161	吴红波	3,000	0.33%
162	贾永峰	3,000	0.33%
163	冯周平	3,000	0.33%
164	付建丽	3,000	0.33%
165	任娟丽	3,000	0.33%
166	贾彩霞	3,000	0.33%

167	周建康	3,000	0.33%
168	张彩萍	3,000	0.33%
169	樊普庆	3,000	0.33%
170	张秀军	3,000	0.33%
171	卢文华	3,000	0.33%
172	夏斗亲	3,000	0.33%
173	景学健	2,000	0.22%
174	张永年	2,000	0.22%
175	王红霞	2,000	0.22%
176	安春土	2,000	0.22%
177	贾官朝	2,000	0.22%
178	谷茂冲	2,000	0.22%
179	刘小贝	2,000	0.22%
180	冯发运	2,000	0.22%
181	郭金格	2,000	0.22%
182	李小梅	2,000	0.22%
183	朱红兵	2,000	0.22%
184	王鲜朵	2,000	0.22%
185	程春娟	2,000	0.22%
186	董阳波	2,000	0.22%
187	牛云娣	2,000	0.22%
188	王艮丑	2,000	0.22%
189	张彩荣	2,000	0.22%
190	姚楠	2,000	0.22%
191	杨学文	2,000	0.22%
192	李红珍	1,000	0.11%
193	王丽媛	1,000	0.11%
194	李小玉	1,000	0.11%
195	车美丽	1,000	0.11%
196	冯小凤	1,000	0.11%
197	南文霏	1,000	0.11%
198	崔淑红	1,000	0.11%
199	张云峰	1,000	0.11%
200	阴海庆	500	0.06%
合计		900,500	100.00%

(4) 对于本次改制，夏县人民政府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宇达集团1998年第二次改制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关于宇达集团清产核资的结果、净资产的处置是真实的、有效的，宇达集团是按“0”值出让给职工并由职工重新出资认购的，1998年4月当时参与认购的职工即为宇达集团的股东。本次改制成本的支付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并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剩余资产作为宇

达集团收益。宇达集团第一次改制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 万元，1998 年第二次改制时实缴 90.05 万元，差额部分由卫恩科补足。

2013 年 12 月 16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304C0010 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宇达集团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 2,282,824.09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47,500.00 元，相应利息 1,135,324.09 元，以上未缴纳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5) 自宇达集团第二次改制后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宇达集团原 200 名股东中已有 113 名股东退出（其中 1 人系死亡）。其中，员工马冰霞（马志兵之妹）承继马志兵（死亡）3000 元出资额。其他股东离开时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郭存才 3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郭永林（郭存才之子）；张定山 3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张红伟（张定山之子）；贾丽丽 3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贾海英（贾丽丽之表姐）；崔淑红 1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崔革龙（崔淑红之兄），其余 108 名退出的股东累计 377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卫恩科，卫恩科委托宇达集团向 108 名退出的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8 月 7 日，宇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宇达集团自 1998 年改制后至今，股东退股的情况予以确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恩科受让全部退股股东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核查向上述退股股东收回的收款收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收条、公司的记账凭证，截至 2012 年 8 月，宇达集团实际股东退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退出时间
1	姚淑珍	¥3,000	2005 年 7 月
2	李红珍	¥1,000	2005 年 3 月
3	秦云鹏	¥10,000	——
4	武淑贤	¥3,000	2001 年 11 月
5	梁霁	¥5,000	1999 年 7 月
6	陈少茂	¥4,000	2005 年 11 月
7	王建荣	¥6,000	——
8	付明珍	¥3,000	2011 年 1 月
9	张正伟	¥3,000	——
10	王丽媛	¥1,000	1998 年 5 月
11	田秀玲	¥3,000	2008 年 9 月

12	李爱红	¥3,000	2001年9月
13	段文爱	¥3,000	2006年1月
14	王芳娟	¥3,000	2012年1月
15	张保军	¥3,000	---
16	卫淑丽	¥3,000	---
17	马广平	¥3,000	---
18	樊美玲	¥3,000	2001年8月
19	关志娟	¥3,000	---
20	韩文明	¥3,000	---
21	张艮玉	¥3,000	---
22	鞠百灵	¥3,000	---
23	刘玉萍	¥3,000	2010年7月
24	张超伟	¥5,000	---
25	景学健	¥2,000	1999年11月
26	彭英杰	¥4,000	2002年3月
27	张永年	¥2,000	---
28	关铁梅	¥3,000	---
29	李小玉	¥1,000	1999年4月
30	刘福吉	¥3,000	---
31	韩建红	¥3,000	---
32	李英爱	¥3,000	---
33	张转丽	¥3,000	2009年4月
34	赵国良	¥5,000	---
35	贾青申	¥4,000	2010年7月
36	卫小狮	¥5,000	2002年5月
37	张金梅	¥3,000	2006年5月
38	李爱琴	¥3,000	2009年10月
39	金芙玲	¥3,000	2010年7月
40	薛周兵	¥4,000	2010年7月
41	卫香菊	¥3,000	2005年12月
42	王建英	¥3,000	2000年3月
43	关文菊	¥3,000	---
44	王红霞	¥2,000	---
45	贾丽丽	¥3,000	2001年2月转让给贾海英
46	郭文娟	¥3,000	---
47	王淑敏	¥3,000	1999年6月
48	卫秀兰	¥3,000	---
49	张军杰	¥4,000	2008年6月
50	安春土	¥2,000	2000年5月
51	王吉云	¥12,000	1999年5月
52	张亚连	¥3,000	2000年12月
53	刘景华	¥4,000	2007年9月
54	张忠贤	¥4,000	2008年12月
55	秦学军	¥10,000	1998年7月

56	解小珍	¥3,000	2000年8月
57	赵俊波	¥3,000	2005年12月
58	李永军	¥3,000	2005年4月
59	张俊明	¥6,000	2005年12月
60	李孟霞	¥3,000	---
61	晋军强	¥3,000	---
62	刘美珍	¥3,000	---
63	贾官朝	¥2,000	2005年8月
64	秦淑香	¥3,000	2009年8月
65	王建国	¥3,000	2002年3月
66	张淑丽	¥3,000	---
67	邢宝珍	¥4,000	---
68	马金柱	¥3,000	---
69	李青杰	¥3,000	2006年7月
70	杜大虎	¥3,000	2003年10月
71	张建江	¥3,000	---
72	谷茂冲	¥2,000	---
73	崔桃管	¥3,000	2007年5月
74	关金柱	¥6,000	---
75	关良娃	¥3,000	2002年3月
76	樊永红	¥3,000	---
77	卫银菊	¥3,000	2005年5月
78	张帅庆	¥3,000	2004年5月
79	李英红	¥3,000	---
80	李小海	¥3,000	2005年10月
81	冯海梅	¥3,000	2003年10月
82	车美丽	¥1,000	1998年10月
83	樊淑娟	¥3,000	2011年6月
84	李军涛	¥3,000	---
85	张红武	¥3,000	---
86	梁金泉	¥4,000	2006年12月
87	刘巧典	¥3,000	2007年10月
88	吕晓敏	¥3,000	2001年9月
89	李小春	¥10,000	2010年12月
90	樊淑珍	¥3,000	---
91	樊三项	¥10,000	2007年12月
92	张忠贵	¥12,000	---
93	嘉永全	¥3,000	---
94	马国强	¥3,000	---
95	卫恩胜	¥12,000	---
96	杨淑焕	¥4,000	---
97	张惠奇	¥3,000	2003年9月
98	何秋燕	¥3,000	---
99	王阿丽	¥3,000	1999年5月
100	卫恩科	¥190,000	2012年受让关金焕2000元出资额,

			转让给杨学文 1000 元出资额
101	卢五科	¥10,000	2010 年 5 月
102	卫子平	¥3,000	2008 年 4 月
103	尉茂盛	¥5,000	---
104	张海山	¥4,000	---
105	关金焕	¥10,000	转给卫恩科 2000 元出资额
106	赵旭彦	¥3,000	2006 年 3 月
107	董艺兵	¥3,000	---
108	郭学荣	¥3,000	---
109	冯小凤	¥1,000	2007 年 8 月
110	张定山	¥3,000	2009 年 6 月转让给张红伟
111	李青云	¥3,000	---
112	李晋勇	¥3,000	---
113	王杨飞	¥3,000	2000 年 1 月
114	杨淑梅	¥3,000	2005 年 7 月
115	黄琴	¥3,000	2007 年 1 月
116	卫精倩	¥3,000	2005 年 2 月
117	郑金辉	¥5,000	---
118	董永刚	¥3,000	2006 年 7 月
119	刘军龙	¥3,000	---
120	刘军荣	¥4,000	---
121	崔秋红	¥3,000	---
122	南文霁	¥1,000	1998 年 12 月
123	刘小贝	¥2,000	2001 年 9 月
124	梁美荣	¥3,000	2001 年 1 月
125	崔淑红	¥1,000	2004 年 8 月转让给崔革龙
126	赵文宝	¥3,000	2006 年 3 月
127	韩英兰	¥10,000	---
128	屈文锁	¥3,000	---
129	冯景义	¥3,000	2006 年 9 月
130	冯发运	¥2,000	2001 年 10 月
131	崔革龙	¥5,000	2004 年 8 月受让崔淑红 1000 元出资额
132	耿宏亮	¥3,000	2004 年 10 月
133	董志国	¥3,000	---
134	张建平	¥3,000	2004 年 11 月
135	张菊红	¥3,000	---
136	吕永波	¥3,000	---
137	周志远	¥3,000	1999 年 2 月
138	张云峰	¥1,000	2002 年 6 月
139	郭金格	¥2,000	1999 年 7 月
140	王军峰	¥5,000	2000 年 7 月
141	卢文琴	¥3,000	2000 年 12 月
142	乔福娟	¥3,000	1998 年 7 月
143	贾良斌	¥3,000	1998 年 5 月

144	卢海琴	¥3,000	---
145	李小梅	¥2,000	---
146	张俊岭	¥3,000	---
147	杜刚虎	¥3,000	---
148	毛红娟	¥4,000	---
149	朱红兵	¥2,000	2001年11月
150	郭晋霄	¥3,000	2002年8月
151	张金兰	¥3,000	---
152	李峰	¥3,000	2005年11月
153	马冰霞	¥3,000	---
154	李淑梅	¥10,000	---
155	李福平	¥3,000	---
156	秦彩虹	¥3,000	2001年2月
157	姚创立	¥3,000	2003年7月
158	赵金鑫	¥3,000	---
159	王月英	¥3,000	2010年8月
160	高瑞娜	¥3,000	2010年7月
161	马更山	¥3,000	---
162	张学德	¥3,000	---
163	王鲜朵	¥2,000	2006年9月
164	夏顺利	¥3,000	---
165	杨云旺	¥3,000	2004年12月
166	程春娟	¥2,000	2006年4月
167	卫建良	¥3,000	1999年8月
168	卢万军	¥3,000	---
169	董阳波	¥2,000	2006年10月
170	王惠军	¥3,000	---
171	李孟辉	¥3,000	2001年2月
172	郭存才	¥3,000	2003年8月转让给郭永林
173	胡春良	¥3,000	---
174	陈英	¥3,000	2008年12月
175	裴惠玲	¥3,000	---
176	张香爱	¥3,000	---
177	吴红波	¥3,000	---
178	贾永峰	¥3,000	2008年3月
179	冯周平	¥3,000	---
180	付建丽	¥3,000	2010年3月
181	郑兆瑞	¥4,000	---
182	任娟丽	¥3,000	2008年12月
183	贾彩霞	¥3,000	2007年8月
184	周建康	¥3,000	1999年5月
185	张彩萍	¥3,000	---
186	牛云娣	¥2,000	---
187	樊普庆	¥3,000	2005年4月
188	王伟	¥5,000	2004年1月

189	张秀军	¥3,000	---
190	卢文华	¥3,000	---
191	王艮丑	¥2,000	---
192	夏斗亲	¥3,000	---
193	张彩荣	¥2,000	2006年2月
194	潘学乾	¥10,000	1999年6月
195	阴海庆	¥500	1998年5月
196	姚楠	¥2,000	2001年10月
197	杨学文	¥2,000	受让卫恩科1000出资
198	乔冰涛	¥4,000	---
199	刘虎顺	¥20,000	2006年6月
200	任文国	¥5,000	2001年2月
	合计	¥900,500	

1) 上表中第105号关金焕于2012年8月将其持有宇达集团的2000元出资转让卫恩科，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卫恩科已于2012年8月向关金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关金焕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2) 上表中第197号杨学文于2012年8月受让卫恩科持有宇达集团的1000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杨学文已于2012年8月向卫恩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杨学文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4) 截至2012年8月7日，宇达集团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卫恩科	4,528,000	93.17%
2	张忠贵	12,000	0.25%
3	卫恩胜	12,000	0.25%
4	秦云鹏	10,000	0.21%
5	韩英兰	10,000	0.21%
6	李淑梅	10,000	0.21%
7	关金焕	8,000	0.16%
8	王建荣	6,000	0.12%
9	关金柱	6,000	0.12%
10	崔革龙	6,000	0.12%
11	张超伟	5,000	0.10%
12	赵国良	5,000	0.10%
13	尉茂胜	5,000	0.10%

14	郑尽辉	5,000	0.10%
15	邢宝珍	4,000	0.08%
16	杨淑焕	4,000	0.08%
17	张海山	4,000	0.08%
18	刘军荣	4,000	0.08%
19	毛红娟	4,000	0.08%
20	郑兆瑞	4,000	0.08%
21	乔冰涛	4,000	0.08%
22	张正伟	3,000	0.06%
23	张保军	3,000	0.06%
24	卫淑丽	3,000	0.06%
25	马广平	3,000	0.06%
26	关志娟	3,000	0.06%
27	韩文明	3,000	0.06%
28	鞠百灵	3,000	0.06%
29	关铁梅	3,000	0.06%
30	刘福吉	3,000	0.06%
31	韩建红	3,000	0.06%
32	李英爱	3,000	0.06%
33	关文菊	3,000	0.06%
34	郭文娟	3,000	0.06%
35	卫秀兰	3,000	0.06%
36	李孟霞	3,000	0.06%
37	晋军强	3,000	0.06%
38	刘美珍	3,000	0.06%
39	张淑丽	3,000	0.06%
40	马金柱	3,000	0.06%
41	张建江	3,000	0.06%
42	樊红永	3,000	0.06%
43	李英红	3,000	0.06%
44	李军涛	3,000	0.06%
45	张红武	3,000	0.06%
46	樊淑珍	3,000	0.06%
47	嘉永全	3,000	0.06%
48	马国强	3,000	0.06%
49	何秋燕	3,000	0.06%
50	董艺兵	3,000	0.06%
51	郭学荣	3,000	0.06%
52	李青云	3,000	0.06%
53	李晋勇	3,000	0.06%
54	刘军龙	3,000	0.06%
55	崔秋红	3,000	0.06%

56	屈文锁	3,000	0.06%
57	董治国	3,000	0.06%
58	张菊红	3,000	0.06%
59	吕永波	3,000	0.06%
60	卢海琴	3,000	0.06%
61	张俊岭	3,000	0.06%
62	杜更虎	3,000	0.06%
63	张金兰	3,000	0.06%
64	马兵霞	3,000	0.06%
65	李福平	3,000	0.06%
66	赵金鑫	3,000	0.06%
67	马更山	3,000	0.06%
68	张学德	3,000	0.06%
69	夏顺利	3,000	0.06%
70	卢万军	3,000	0.06%
71	王惠军	3,000	0.06%
72	胡春良	3,000	0.06%
73	裴惠玲	3,000	0.06%
74	张香爱	3,000	0.06%
75	吴红波	3,000	0.06%
76	冯周平	3,000	0.06%
77	张彩萍	3,000	0.06%
78	张秀军	3,000	0.06%
79	卢文革	3,000	0.06%
80	夏斗亲	3,000	0.06%
81	郭永林	3,000	0.06%
82	张红伟	3,000	0.06%
83	贾海英	3,000	0.06%
84	杨学文	3,000	0.06%
85	张银玉	3,000	0.06%
86	张永年	2,000	0.04%
87	王红霞	2,000	0.04%
88	谷茂冲	2,000	0.04%
89	李小梅	2,000	0.04%
90	牛云弟	2,000	0.04%
91	王银丑	2,000	0.04%
	合计	4,860,000	100.00%

4、宇达集团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

(1) 200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9日，宇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宇达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8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86 万元，增资额为人民币 281.2 万元；

2) 商标专利增资人民币 97.20 万元；卫恩科增资人民币 184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运城光大变验（2003）2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止，宇达集团已收到商标专利、卫恩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1.2 万元。商标专利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972,985.62 元，卫恩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43,942.51 元。

经核查，宇达集团以自有的商标专利人民币 972,985.62 元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出资方式，卫恩科 1,843,942.51 元出资未及时到位。根据宇达集团 2012 年 8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差额及相应利息由卫恩科补足，其他股东放弃置换及同比例补足的权利。

2013 年 12 月 16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304C0010 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宇达集团已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 4,650,033.34 元（其中实收资本 2,812,000.00 元，相应利息 1,838,033.34 元）。前述两部分未到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2）2014 年 5 月出资情况变更

1) 2014 年 5 月 20 日，好青铜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好青铜文化受让卫恩科、张忠贵、李淑梅、秦云鹏等 45 人持有宇达集团的股份。好青铜文化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卫恩科	184,000	184,000
2	张忠贵	12,000	12,000
3	李淑梅	10,000	10,000
4	秦云鹏	10,000	10,000
5	韩英兰	10,000	10,000
6	赵国良	5,000	5,000
7	毛红娟	4,000	4,000

8	乔冰涛	4,000	4,000
9	解海红 ¹	4,000	4,000
10	李福平	3,000	3,000
11	赵金鑫	3,000	3,000
12	杨学文	3,000	3,000
13	胡春良	3,000	3,000
14	裴慧玲	3,000	3,000
15	张香爱	3,000	3,000
16	吴红坡	3,000	3,000
17	冯周平	3,000	3,000
18	郑兆瑞	4,000	4,000
19	张彩萍	3,000	3,000
20	牛云弟	2,000	2,000
21	张秀俊	3,000	3,000
22	卢文革	3,000	3,000
23	王银丑	3,000	3,000
24	夏斗亲	3,000	3,000
25	郭永林	3,000	3,000
26	张红伟	3,000	3,000
27	马兵霞	3,000	3,000
28	马更山	3,000	3,000
29	张学德	3,000	3,000
30	张银玉	3,000	3,000
31	樊红永	3,000	3,000
32	李英红	3,000	3,000
33	李军涛	3,000	3,000
34	张建江	3,000	3,000
35	嘉永全	3,000	3,000
36	马国强	3,000	3,000
37	尉茂胜	5,000	5,000
38	张海山	4,000	4,000
39	关金焕	8,000	8,000
40	董艺兵	3,000	3,000
41	郭学荣	3,000	3,000
42	李青云	3,000	3,000

¹ 解海红曾用名杨淑焕。

43	李晋勇	3,000	3,000
44	郑尽辉	5,000	5,000
45	刘军龙	3,000	3,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2) 同日, 毅达青铜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毅达青铜受让卫恩科、卫恩胜、王建荣等 47 人持有宇达集团的股份。毅达青铜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1	卫恩科	163,000	163,000
2	卫恩胜	12,000	12,000
3	王建荣	6,000	6,000
4	张正伟	3,000	3,000
5	张保军	3,000	3,000
6	卫淑丽	3,000	3,000
7	马广平	3,000	3,000
8	关志娟	3,000	3,000
9	韩文明	3,000	3,000
10	鞠百灵	3,000	3,000
11	张超伟	5,000	5,000
12	张永年	2,000	2,000
13	关铁梅	3,000	3,000
14	刘福吉	3,000	3,000
15	韩建红	3,000	3,000
16	李英爱	3,000	3,000
17	张红武	3,000	3,000
18	关文菊	3,000	3,000
19	王红霞	2,000	2,000
20	郭文娟	3,000	3,000
21	卫秀兰	3,000	3,000
22	李孟霞	3,000	3,000
23	晋军强	3,000	3,000
24	刘美珍	3,000	3,000
25	张淑丽	3,000	3,000
26	邢宝珍	4,000	4,000
27	马金柱	3,000	3,000
28	关金柱	6,000	6,000

29	谷毛冲	2,000	2,000
30	张俊岭	3,000	3,000
31	杜更虎	3,000	3,000
32	刘军荣	4,000	4,000
33	崔秋红	3,000	3,000
34	张金兰	3,000	3,000
35	屈文锁	3,000	3,000
36	崔革龙	6,000	6,000
37	董治国	3,000	3,000
38	张菊红	3,000	3,000
39	吕永波	3,000	3,000
40	卢海琴	3,000	3,000
41	李小梅	2,000	2,000
42	贾海英	3,000	3,000
43	何秋燕	3,000	3,000
44	樊素珍	3,000	3,000
45	夏顺利	3,000	3,000
46	卢万军	3,000	3,000
47	王会军	3,000	3,000
	合计	319,000	319,000

3) 同日, 宇顺青铜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宇顺青铜受让卫恩科持有宇达集团 31.8 万元的股份。宇顺青铜与卫恩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4 年 5 月 25 日, 宇达集团召开股东会, 同意全体股东持有公司 67.9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好青铜文化 36 万元股权、毅达文化 31.9 万元股权; 卫恩科将其持有公司 3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宇顺文化; 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 宇达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卫恩科	货币	386.3	386.3	79.49%
毅达青铜	货币	31.9	31.9	6.56%
宇顺青铜	货币	31.8	31.8	6.54%
好青铜文化	货币	36	36	7.41%
合计	——	486	486	100%

(二) 宇达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宇达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

立”。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卫茹莎向公司增资 550 万元，其中 26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65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卫茹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6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运城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东类型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卫恩科	自然人	1192.35	净资产	67.56
毅达青铜	法人	98.4	净资产	5.58
宇顺青铜	法人	98.1	净资产	5.56
好青铜文化	法人	111.15	净资产	6.30
卫茹莎	自然人	265	货币	15
合计	--	1765	--	100

（四）股东出资

经核查，1997 年宇达集团设立时，股东出资由夏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1998 年宇达集团改制时，股东出资未经审验；2003 年 6 月宇达集团增资，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16 日，瑞华出具了《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上述三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3 年 6 月宇达集团增资时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各股东对宇达集团的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且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由宇达集团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该等净资产业经审计及评估，且瑞华已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20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由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050027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缴纳且合法合规。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运城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近两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月至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00%	100%	100%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认定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14000057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3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为一般经营业务，不存在需凭许可进行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并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

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卫恩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卫恩科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与卫恩科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 卫茹莎持有公司 2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毅达青铜持有公司 9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宇顺青铜持有公司 9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好青铜文化持有公司 111.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卫茹莎、毅达青铜、宇顺青铜及好青铜文化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卫恩科	董事长、总经理	毅达青铜总经理 宇达国际董事
韩英兰	董事	好青铜文化监事
王建荣	董事	毅达青铜监事
卫茹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宇顺青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若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宇达国际董事
张建峰	董事	宇顺青铜监事
崔革龙	监事	无
毛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张忠贵	监事会主席	好青铜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乔冰涛	财务总监	无
秦云鹏	总工程师	好青铜文化总经理
卫恩胜	副总经理	毅达青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卫恩科控制的其他公司

(1) 宇达国际（香港）青铜雕塑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周年申报表》，宇达国际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宇达国际的公司编号为1806363，公司类别为私人。

宇达国际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根据卫恩科的说明，宇达国际自成立起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卫恩科	货币	51	51
卫茹莎	货币	49	49
合计	—	100	100

6、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若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卫茹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卫茹莎			500,000.00		300,000.00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卫茹莎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在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品牌总监，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应收卫茹莎的款项均为借用的公司备用金。

(2) 应付款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卫恩科	796,210.35	656,210.35	2,408,961.60
长期应付款：			
李雪梅	6,209,554.78	4,926,482.10	1,707,166.72
合计	7,005,765.13	5,582,692.45	4,116,128.32

上述款项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卫恩科、李雪梅的款项均为公司业务经营借入的周转资金。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前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已出具《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

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卫恩科亦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动车辆、其他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	夏政国用(2008)第 20086001 号	水头镇三贤庄	工业	出让	2058 年 5 月 26 日	127581.8 m ²
2	夏政国用(2012)第 11006 号	夏县解放南路 80 号	工业	出让	2062 年 11 月 9 日	1827.31 m ²
3	夏政国用(2012)第 11004 号	夏县水头镇	工业	出让	2062 年 11 月 9 日	6480.00 m ²
4	夏政国用(2012)第 11005 号	夏县水头镇涑水河边	工业	出让	2062 年 11 月 9 日	11813.36 m ²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编号	坐落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夏县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2015070078	夏县水头镇三贤庄, 14 幢	夏政国用(2008)第 20086001 号	12239.45	——
2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5-1	水头镇	夏政国用(2012)第 11004 号	15200.00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3	夏房权证<2005>字第	水头镇	夏政国用(2012)第	15200.00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

	07-0025-2		11004 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4	夏房权证 <2005>字第 07-0025-3	水头镇	夏政国用 (2012)第 11004 号	15200.00	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5	夏房权证 <2008>字第 07-0043-2	水头街	夏政国用 (2012)第 11005 号	364.01	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6	夏房权证 <2008>字第 07-0043-1	水头街	夏政国用 (2012)第 11005 号	1030.97	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支行。
7	夏房权证 <2005>字第 07-0026-1	山西省夏县 宇达青铜文 化产业园	夏政国用 (2008)第 20086001 号	81337.4	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8	夏房权证 <2005>字第 07-0026-2	山西省夏县 宇达青铜文 化产业园	夏政国用 (2008)第 20086001 号	81337.4	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9	夏房权证 <2005>字第 07-0026-3	山西省夏县 宇达青铜文 化产业园	夏政国用 (2008)第 20086001 号	81337.4	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12年12月23日，卫恩科与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Y1423176），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豆各庄商品交易中心）35#商业楼1层103、104，用于公司经营。因卫恩科未携带公司业务用章，即以其个人名义代为公司购买上述房产。2014年1月，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卫恩科。

经核查上述房屋系卫恩科代公司购买，该房屋的房产证仍在办理中，该房屋自交付至卫恩科时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因该购房合同为卫恩科个人签署，该房屋的产权只能办理登记至卫恩科名下，待卫恩科办理完该房屋的房产证后转让给公司。根据卫恩科出具的《关于办理房产过户的承诺函》，其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立即为公司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上述房产自交付至其本

人后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及展示厅使用，在为公司办理完房产证前，该房屋将一直由公司使用，其本人未曾有任何占用该房屋的行为，将来亦不会有此类行为；办理过户手续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由双方各自缴纳的税费，全部由其本人承担。

经核查，卫恩科于2012年12月23日向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4,413,740.00（含税），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向卫恩科支付该笔房款。剩余房款由卫恩科办理房屋按揭，公司于每月中旬将当月应还贷款额划转至卫恩科账户，卫恩科于当月20日还款至银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投保公司	承保险别
1	晋 M41999	奥迪 AUDI A6L. 2. 8CVT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2	晋 M43228	桑塔纳 SVW7180CE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3	晋 M70087	丰田 V10S GL-1 ECT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4	晋 M81483	五菱 LZW637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5	晋 M81515	北斗星 CH71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6	晋 MA0150	贵士 3498CC 小客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7	晋 ML5119	桑塔纳牌 SVW7202FQ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
8	晋 MYD153	红旗牌 CA7204MT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9	晋 MYD072	江铃牌 JX1020TS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0	晋 MYD073	别克牌 SGM6527AT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1	晋 MYD151	红旗牌 CA7204MT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2	晋 MYD152	红旗牌 CA7204MT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3	晋 MYD150	长安牌 SC1022SAN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4	晋 M65742	金旅牌 XML6103J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5	晋 MY3750	长安牌 SC6363B4S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6	晋 MY3751	长安牌 SC1022SBN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7	晋 MYD966	奥迪 WAURGB4H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8	晋 MW8818	奥迪牌 FV6461AIG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19	晋 MS7398	道奇公羊 RAM250 旅行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强制险、商业险

经核查，上述车辆均为公司购置，截至 2015 年 8 月，上述车辆行驶证均登记在公司管理层人员的个人名下；2015 年 9 月，宇达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表中的第六、七、八、九、十和十四号车辆均已办理完被保险人为宇达集团的车辆保险，其他车辆因现有保单尚未期满，无法变更被保险人，该等投保车辆的被保险人仍系卫恩科，公司将在续办该等车辆保险时变更被保险人。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行驶证号为晋 M85510 和晋 M28571 的车辆行驶证遗失，正在补办中。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车辆因行驶证遗失，仅在厂区内部使用，公司在补办完成行驶证前，不会出厂区使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北京实际出资购买一辆宝马牌 BMW7200AL 的车辆，供公司北京办事处使用，该车辆为北京牌照（京 QDY222），产权登记在第三人张天德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车辆为公司实际出资购买，并由公司北京办事处实际支配使用，因户籍原因，公司无法取得北京牌照，故委托张天德购买。根据张天德出具的承诺，该车辆实际为公司所有，该车辆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今后不会依据该车辆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卫恩科出具的承诺，若因该车辆的归属事宜发生纠纷，其将代替公司承担一切损失。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690,949.41	13,240,564.75	5,962,449.00	6,492,591.29	69,386,554.45
2、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	172,820.51		137,708.89	390,529.4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购置	80,000.00	172,820.51		137,708.89	390,5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770,949.41	13,413,385.26	5,962,449.00	6,630,300.18	69,777,083.8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71,952.57	4,610,130.70	4,369,983.68	3,118,827.37	18,070,894.32
2、本期增加金额	817,070.31	820,673.26	327,858.78	590,498.15	2,556,100.50
计提	817,070.31	820,673.26	327,858.78	590,498.15	2,556,100.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789,022.88	5,430,803.96	4,697,842.46	3,709,325.52	20,626,994.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981,926.53	7,982,581.30	1,264,606.54	2,920,974.66	49,150,089.03
2、年初账面价值	37,718,996.84	8,630,434.05	1,592,465.32	3,373,763.92	51,315,660.13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的查询，公司目前拥有如下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有效期
1	951086	6		宇达集团	2007年2月21日至2017年2月20日
2	12856813	37		宇达集团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3	12856797	36		宇达集团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4	12856576	20		宇达集团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5	12856911	42		宇达集团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6	12856761	35		宇达集团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7	12856526	19		宇达集团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	12856292	6		宇达集团	201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9	12856880	40		宇达集团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10	12856389	14		宇达集团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11	12856686	21		宇达集团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	----------	----	---	------	---------------------------

2、专利

根据宇达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宇达集团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1	水玻璃涂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446203. 4	2013. 12. 18
2	树脂砂无箱造型生产大型雕塑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733922. 9	2015. 07. 15
3	一种青铜雕塑着色防锈试液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15678. 4	2015. 03. 18
4	工艺品（忠义神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85. 9	2015. 06. 17
5	工艺品（雄风万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52. 9	2015. 06. 03
6	工艺品（祥瑞人间大自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42. 5	2015. 06. 03
7	工艺品（福牛）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20. 8	2015. 06. 03
8	工艺品（马上福贵）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31. 6	2015. 06. 03
9	工艺品（瑞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619. 5	2015. 06. 03
10	工艺品（万千气象）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266. 9	2015. 06. 03
11	工艺品（自强不息）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80. 0	2015. 06. 03
12	工艺品（祥犬佑门有康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659. 8	2015. 06. 03
13	工艺品（天马乘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256. 5	2015. 06. 03
14	工艺品（赛马飞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055. 5	2015. 06. 03
15	工艺品（平安福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468. 1	2015. 06. 03
16	工艺品（武圣关公）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88. 2	2015. 06. 03
17	工艺品（一马当先）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60. 9	2015. 06. 03
18	工艺品（高歌一曲大吉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44. 3	2015. 06. 03
19	工艺品（驰骋天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12. 3	2015. 06. 03
20	工艺品（向幸福出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44. 4	2015. 06. 03
21	工艺品（天地瑞福-云水呈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693. 9	2014. 01. 01
22	工艺品（祥和人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74. 9	2014. 01. 01
23	工艺品（中国风-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51. 0	2014. 01. 01
24	工艺品（舞动神州福瑞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73. 4	2013. 12. 25
25	工艺品（幸福的花儿向阳开）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45. 5	2013. 12. 18

26	工艺品（祥至福门永世好）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44.0	2013.12.18
27	工艺品（祥瑞东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88.0	2013.12.18
28	工艺品（天马行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02.4	2013.12.18
29	工艺品（比翼双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23.0	2013.12.11
30	工艺品（春江水暖-阖家美满）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82.8	2013.12.11
31	工艺品（大展宏图）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09.0	2013.12.11
32	工艺品（飞龙呈瑞-庭祥云卷）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611.2	2013.12.11
33	工艺品（福到人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938.X	2013.12.11
34	工艺品（福慧双至平安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715.3	2013.12.11
35	工艺品（高瞻远瞩）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448.1	2014.1.1
36	工艺品（国泰平安）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587.4	2013.12.11
37	工艺品（鸿运一生）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666.5	2013.12.11
38	工艺品（节节高）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182.2	2013.12.11
39	工艺品（鹏程万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473.1	2013.12.11
40	工艺品（平安五福自天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717.6	2013.12.11
41	工艺品（瑞马祥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158.0	2013.12.11
42	工艺品（瑞兔迎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124.1	2013.12.11
43	工艺品（鼠兆丰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358.6	2013.12.11
44	工艺品（夙夜在公）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8573.1	2013.12.11
45	工艺品（金鸡报晓春常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211.5	2013.12.04
46	工艺品（金蛇起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255.8	2013.12.04
47	工艺品（灵猴献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391.7	2013.12.04
48	工艺品（四季福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7842.2	2013.12.04
49	工艺品（吉祥富贵）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160.6	2013.12.04
50	工艺品（新忠义仁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5603.0	2012.11.28
51	工艺品（隆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4469.2	2012.11.28
52	工艺品（幸福的歌儿满天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017.5	2012.11.28
53	工艺品（幸福中华龙）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151.5	2012.11.28
54	工艺品（幸福滚滚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9915.9	2012.11.28
55	工艺品（幸福来敲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045.7	2012.11.28
56	工艺品（王者风范）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5528.8	2012.11.28
57	工艺品（吉祥绵长福驻安康）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0150.2	2012.11.28
58	工艺品（吉祥三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1824.0	2012.11.28
59	工艺品（家有灵猴万事不愁）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3989.1	2012.11.07
60	工艺品（马到成功）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54.1	2012.03.14
61	工艺品（一生快乐一生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06.2	2012.03.14
62	工艺品（福临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39.6	2012.03.14

63	工艺品（和和美美）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83.7	2012.03.14
64	工艺品（好事连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58.9	2012.03.14
65	工艺品（鸿运当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719.4	2012.02.22
66	工艺品（大吉祥永平安）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25.4	2012.02.22
67	工艺品（和谐盛世-力耕华彩）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582.2	2012.02.22
68	工艺品（全家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17.0	2012.02.22

3、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系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52 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4、知识产权纠纷

经检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因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其他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情况之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164,199.70	2013.04.12	履行完成
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2,680,000.00	2013.04.18	履行完成
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63,850.00	2013.05.30	履行完成
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2,640,000.00	2013.06.13	履行完成
5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	700,743.75	2013.07.12	履行完成
6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6,500.00	2013.09.03	履行完成
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615.00	2013.09.09	履行完成
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1,775.00	2013.09.23	履行完成
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4,400.00	2013.09.27	履行完成
1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5,450.00	2013.10.07	履行完成
1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300.00	2013.10.11	履行完成
1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300.00	2013.10.13	履行完成
1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0,300,000.00	2014.01.28	履行完成
14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磷铜	595,310.10	2014.03.06	履行完成
15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磷铜	925,160.04	2014.03.07	履行完成
16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	768,225.45	2014.07.07	履行完成
1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000,000.00	2014.08.13	履行完成
1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955,500.00	2014.12.01	履行完成

1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464,000.00	2014.12.22	履行完成
20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888,750.00	2015.05.26	履行完成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白城市新开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飞黄》雕塑	6,000,000.00	2015.06.11	履行完成
2	湖北荆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关公圣象”艺术品雕塑	7,770,000.00	2015.06.01	正在履行
3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宇达集团	《群马》雕塑	12,000,000.00	2015.01.19	履行完成
4	吴为山	宇达集团	吴为山系列雕塑	2,510,000.00	2015.01.10	履行完成
5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 KG	宇达集团	48种青铜工艺品雕塑	1,061,875.00	2014.11.27	履行完成
6	乡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宇达集团	《飞牛》雕塑	1,110,000.00	2014.06.24	履行完成
7	中国雕塑学会	宇达集团	《十大名人》雕塑	1,430,000.00	2014.03.21	履行完成
8	甘肃何鄂雕塑院	宇达集团	《大漠雄风》、《西北望》雕塑	2,000,000.00	2014.03.10	履行完成
9	曾成钢	宇达集团	精灵系列雕塑牛友兰、刘佛年	1,84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成
10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巨型室外雕塑“关公圣像”	60,000,000.00	2013.11.03	履行完成
11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 KG	宇达集团	二十七种青铜工艺品雕塑	1,047,000.00	2013.10.26	履行完成
12	汶川爱立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生命树》雕塑	1,600,000.00	2013.10.26	履行完成
13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孔子》雕塑	1,440,000.00	2013.08.26	履行完成
14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艳云天》雕塑	3,660,000.00	2013.07.25	履行完成
15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孔子》雕塑	7,500,000.00	2013.06.06	履行完成
16	天津市南开中学教育基金会	宇达集团	《中学时代周恩来》、《周恩来总理》等	2,962,000.00	2013.06.05	履行完成

			雕塑			
17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宇达集团	总统雕像	1,190,000.00	2013.03.10	履行完成
18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 KG	宇达集团	“马与龙”雕塑（第一套）	48,250,000.00	2012年2月12日	正在履行
19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 KG	宇达集团	“马与龙”雕塑（第二套）	39,500,000.00	201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4年1月6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贷款金额5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01），约定宇达集团以“夏房权证[2015]字第07-0025-01.02.03号”、“夏房权证[2008]字第07-0043-01.02号”房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02），约定宇达集团以“夏政国用（2012）第11004号”、“夏政国用（2012）第11005号”、“夏政国用（2012）第11006号”土地使用权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核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年6月6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20140000233），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同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100620140000102），约定以“夏政国用（2008）第200806001号”土地使用权、“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1”“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2”“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3”号房屋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经核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年10月17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20140000390），借款金额500万元，借

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年利率7.8%。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100620140000102）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经核查，该笔借款已经履行完毕。

(4) 2015年6月24日，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20150000265），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年利率6.63%。宇达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于2014年6月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100620140000102）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经核查，该笔借款尚未履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管理层所作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债权债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兰福亮	备用金	346,624.00	13.11
秦春晖	备用金	300,000.00	11.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郑兆瑞	备用金	210,000.00	7.94
张建江	备用金	103,649.10	3.9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78
合计	—	1,060,273.10	41.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公司增资扩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运城工商局备案。

2、2015 年 12 月 15 日，因卫茹莎向公司进行增资，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该事项，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在运城工商局备案。

(二)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同时公司设有1名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人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1) 卫恩科先生，1964 年 3 月 26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毕业于山西省纺织工业学校；1982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山西省夏县统计局工作，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9 月山西省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团县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即有限公司前身）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宇达集团，历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卫恩科 2002 年任《铸造技术》杂志编委；2006 年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2008 年任山西省雕塑家协会副主席；2012 年 12 月被聘为新一届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特邀委员；2013 年任中国传统工艺研究会副秘书长；2015 任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卫恩科曾荣获“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劳动模范”、“晋商 100 佳”、“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奖”、“山西省十大年度文化创新人物”、“山西省十大文化领军人才”、“运城地区劳动模范”、“运城地区优秀企业家”、“运城市十大人物奖”、“优秀共产党员”和“有突出贡献的青年标兵”等称号。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韩英兰女士，1966 年 2 月 8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毕业。1985 年毕业于山西铝厂技工学校，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夏县百纺公司，1994 年 5 月起就职于宇达集团，曾从事展厅销售、配货中心等工作，1999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宇达集团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建荣先生，1971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山西省运城农业机械化学校；199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宇达集团，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2007年取得中国铸造协会认证的铸造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014年获初级工程师。

(4) 卫茹莎女士，1985年11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西省财经大学；2010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任品牌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建峰先生，1972年12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山西省行政管理学校档案管理专业；1999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历任宇达集团礼品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宇达集团中国古代青铜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取得铸造工程师资格。

2、公司监事

(1) 崔革龙先生，1969年2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毕业于夏县胡张高中，1998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夏县工艺厂（后更名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司机、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年取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铸造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014年获初级工程师。

(2) 毛红娟女士，1972年3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高中毕业夏县中学；1997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获初级工程师。

(3) 张忠贵先生，1970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吕梁卫生学校。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1994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宇达集团财务部经理；1998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宇达集团营销副总，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卫恩科任公司总经理；

(2) 卫恩胜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恩胜先生，1974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夏县中学毕业；1993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至今；1998年在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进修并结业；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乔冰涛任公司财务总监；

乔冰涛女士，1975年10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1997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 卫茹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秦云鹏任公司总工程师。

秦云鹏先生，1973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校大专，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1993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宇达集团，历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大型雕塑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与禁入记录，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最近24个月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该等人员未经营与公司同类型业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声明：“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持有夏县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夏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晋国税字 142730113930335 号《税务登记证》及运地税夏字 140828113930335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1139303356 号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夏县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夏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宇达集团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宇达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自 2013 年起被认定为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证书编号为 GR201314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文件	财政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	科技三项费	——	2,000,000.00	3,810,000.00
2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文化事业补助	800,000.00	——	500,000.00
3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出口奖励款	——	——	250,000.00
4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扩建项目	266,666.67	166,666.67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社保补助	——	——	385,084.00
6	——	专利补助	——	3,000.00	——
合计			1,066,666.67	2,169,666.67	4,945,084.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环保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 认定方	认定内容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2824320018-0828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4月27日-2018年4月26日

2、公司青铜艺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13年4月16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运发改备案[2013]27号《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申请备案的青铜艺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规模：年产大型青铜雕塑造型1500吨、青铜艺术礼品30000件。

2013年6月21日，运城市环保局出具了运环函[2013]246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系列青铜礼品、100件系列青铜雕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山西省夏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不存在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

2、根据山西省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认定方	认定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AQBIIIQT(晋)201300011）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12年12月26日-2015年12月

该证书将于 2015 年 12 月过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新申请办理中。

2、根据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380 名，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按年度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327 名员工缴纳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另有 7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 6 名员工因长期离职且未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停止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 40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停止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346 名员工缴纳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养老保险，其中包括 14 名根据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仅缴纳养老保险但已离职的员工，1 名已于 2015 年 4 月份退休的员工，5 名长期离职且未办理离职手续但委托公司代缴的员工，另有 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有 2 名员工因跨省就职尚未办理养老保险对接手续无法缴纳，有 1 名员工因长期离职且未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停止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有 40 名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停止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运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保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恩科亦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自愿为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宇达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裴振宇

2015年12月28日